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方洁先生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35,492,7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361%（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9,147,970 股，系公司总股本 396,662,20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17,514,235 股计算得到，下同）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34,808,2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55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；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,093,3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8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燕律师、张雪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